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个人医疗费用保险G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障范围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5.1	一般医疗 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 <b>意外伤害</b> 事故或在 <b>等待期</b> 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在我们 <b>指定医疗机构</b> 具有合法资质的 <b>专科医生确诊</b> 患有除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以外的 <b>疾病</b> ，导致其在我们 <b>指定医疗机构</b> 接受治疗的，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因接受前述治疗支付的下述2.5.1.1-2.5.1.4类费用，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2.5.1.1	住院医疗 费用	被保险人 <b>住院</b> 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 <b>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b> ，包括 <b>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b> 。 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对于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因本次住院治疗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b>但我们对于本项住院医疗费用的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b>
	2.5.1.2	特殊门诊 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门诊（ <b>不含特需门诊</b> ）接受下述特殊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如下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1) 门诊肾透析费； (2)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包括 <b>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b> 的治疗费用；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2.5.1.3	门诊手术 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手术费用。

	<p>2.5.1.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p>	<p>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b>住院前7日（含住院当日）</b>和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本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门急诊治疗时，被保险人在接受门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本合同第2.5.1.2和2.5.1.3项约定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医疗费用）。</p> <p>我们对于以上四类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一般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p>
	<p>2.5.2 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遭受<b>意外伤害</b>事故或在<b>等待期</b>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在我们<b>指定医疗机构</b>具有合法资质的<b>专科医生初次确诊</b>患有本合同约定的<b>特定疾病</b>，在我们<b>指定医疗机构</b>接受治疗的，且该治疗的主要诊断为本合同所定义的<b>特定疾病</b>，对被保险人在治疗<b>特定疾病</b>而发生的符合通常惯例的、医学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因接受前述治疗支付的下述2.5.2.1-2.5.2.4类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p>
	<p>2.5.2.1 特定疾病住院医疗费用</p>	<p>被保险人<b>住院</b>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b>住院医疗费用</b>，包括<b>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b>。</p> <p>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对于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因本次住院治疗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p> <p>但我们对于本项住院医疗费用的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p>

	<p>2.5.2.2 特定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p> <p>2.5.2.3 特定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p> <p>2.5.2.4 特定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p>	<p>被保险人在门诊（不含特需门诊）接受下述特殊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如下特殊门诊医疗费用：</p> <p>（1）门诊肾透析费；</p> <p>（2）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包括<b>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b>的治疗费用；</p> <p>（3）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p> <p>被保险人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疗<b>特定疾病</b>门诊手术费用。</p> <p>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b>住院前7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b>内，因与本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b>特定疾病</b>门急诊治疗时，被保险人在前述医疗机构接受门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疗<b>特定疾病</b>门急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本合同第2.5.2.2和2.5.2.3项约定的<b>特定疾病</b>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b>特定疾病</b>门诊手术医疗费用）。</p> <p>我们对于以上四类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在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项下保险责任终止。</p>
	<p>2.5.3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p>	<p>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b>等待期</b>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在我们<b>指定医疗机构</b>具有合法资质的<b>专科医生初次确诊</b>患有恶性肿瘤-重度或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在我们<b>指定医疗机构</b>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对被保险人因质子重离子治疗而发生的符合通常惯例的、医学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因接受前述治疗支付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p>

2.5.4 医疗机构外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经我们**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恶性肿瘤-重度或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对于被保险人遵医嘱或处方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外的、我们认可的社会药房根据约定的购药申请流程购买治疗该恶性肿瘤的合理且必须的恶性肿瘤新特药（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在保险单中载明）的用药费用，在保险单载明的约定的治疗期间内，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机构外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购药申请流程包括购药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自取、送药上门服务及援助赠药申请流程，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申请流程为准。

**被保险人每次的恶性肿瘤新特药的取药量不能超过 30 天（1 个月）用量（或者保险单载明的特别约定购药数量）。**

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外购恶性肿瘤新特药的我们认可的社会药房以《网络药房列表》形式在保险单中载明，将及时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予以通报，投保人、被保险人亦可登陆保险人指定的网站或致电查询相关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我们对于本项保险责任的一次或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外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外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承担的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医疗机构外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该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并以初次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之日起一定时期为限。具体期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通过援助用药申请可以使用慈善赠药治疗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或坚持自付费购药的，我们不承担慈善赠药对应部分应赔偿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b>（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b></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p>（1）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p> <p>（2）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或治疗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疾病，但投保时我们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p> <p>（3）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患有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但投保时我们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p> <p>（4）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未治愈的；</p> <p>（5）被保险人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7.14 特定疾病中 7.14.3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7.14.82 髓质囊肿病、7.14.83 肝豆状核变性、7.14.98 亚历山大病除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p> <p>（6）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p> <p>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p>（1）被保险人购买使用的恶性肿瘤新特药超过其药品使用说明书的适应症（包括被保险人患有的恶性肿瘤类型或其基因靶点检测结果不符合使用该药物的要求）；</p> <p>（2）被保险人使用恶性肿瘤新特药，按照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RECIST 评价标准）诊断，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有进展对该药物已耐药；</p> <p>（3）被保险人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无医生的医嘱或处方；</p> <p>（4）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整容手术、与代谢综合征相关手术、牙科治疗、牙科保健，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或者保障被保险人生命安全的紧急牙科治疗不受此限；</p> <p>（5）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保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p> <p>（6）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眼镜、假体、义肢、义齿、义眼、助听器、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p> <p>（7）被保险人因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p> <p>（8）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p> <p>（9）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p> <p>（10）被保险人故意自伤；</p> <p>（11）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p> <p>（12）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类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p> <p>（13）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p>

	<p>(14)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p> <p>(15)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比赛、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p> <p>(1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p> <p>(1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p> <p>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p>(1)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外产生的任何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p> <p>(2) 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医疗器械；</p> <p>(3)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p> <p>(4) 被保险人未在我们认可的社会药房购买的恶性肿瘤新特药而产生的费用；</p> <p>(5)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外购买使用的恶性肿瘤新特药不在保险单载明的恶性肿瘤新特药的清单范围内而产生的费用；</p> <p>(6)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外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时未提交购药申请或者申请审核未通过，自行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而产生的费用；</p> <p>(7)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外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时，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援助用药项目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自付费药品费用；</p> <p>(8)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外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时，被保险人通过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或坚持自付费购药的，其自付费购药产生的费用。</p>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